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康巴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戴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2号院6号楼2-5层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jszc业务用房改造项目 (填写项目名称) ESZC-C-G-250249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 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作为维护区域社会治安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核心机构, 随着公安业务的不断拓展和智能化警务模式的推进, 现有业务用房在功能布局、设施配置等方面已难以满足新形势下指挥研判、实战作战及案件受理的高效开展需求。为进一步提升警务指挥效能、优化业务办理流程、强化多警种协同能力,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启动 JSZC 业务用房改造项目, 对主楼二楼西侧区域进行专业化改造, 打造适配现代警务工作的功能空间, 为公安工作高质量开展提供坚实的硬件支撑。本次改造区域位于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主楼二楼西侧, 总改造面积 320 m², 具体边界以建筑原有结构轴线(东西向轴线 3-7 轴、南北向轴线 A-C 轴)及现场实际勘测范围为准。改造内容涵盖空间布局重构、装饰装修工程、管线系统改造(给排水、强弱电)、功能设施安装(指挥研判设备、作战调度系统、受案室配套设施)及成品保护等全维度工程, 涉及拆除、新建、安装等多类施工环节, 需实现功能与美学、安全与高效的有机统一。

(二) 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 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 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遵循“先拆后建、先隐蔽后表面、先结构后装饰、先管线后设备”的原则, 总体施工流程如下, 各阶段衔接逻辑清晰, 避免交叉干扰:

1. 施工准备阶段(第 1-5 天): 现场勘察→技术交底→材料设备进场→场地布置→临时设施搭建, 为后续施工奠定基础;
2. 拆除工程阶段(第 6-10 天): 先拆除可移动设施(办公桌椅)→再拆装饰面层(吊顶、墙面涂料、地面瓷砖)→最后拆除废弃管线及非承重构件, 避免损坏承重结构;
3. 结构加固阶段(第 11-15 天): 楼板基层处理→碳纤维布粘贴→养护固化→验收, 确保结构承载力达标;
4. 管线改造阶段(第 16-30 天): 给排水管线测量放线→开槽→敷设→接口处理→试验→隐蔽验收; 强弱电管线定位→开槽/穿管→线缆敷设→配电箱安装→测试→隐蔽验收, 管线改造同步推进。
5. 装饰装修阶段(第 31-50 天): 吊顶龙骨安装→面板安装→墙面基层处理→抹灰→涂料涂刷/隔音材料铺设→地面找平→瓷砖铺贴→勾缝, 按“自上而下”顺序施工;
6. 门窗安装阶段(第 51-53 天): 门窗框安装→固定→缝隙填充→门窗扇安装→五金调试, 确保密封严密、开启灵活;

7. 设备安装调试阶段（第 54-58 天）：设备定位→ 基础施工→ 设备就位→ 固定→ 管线连接→ 单机调试→ 联动调试→ 功能验收；

8. 收尾清理阶段（第 59-60 天）：现场清理→ 成品保护→ 卫生清洁→ 竣工验收准备。

（三）“如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未及时交付、设计变更、审批延迟等）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阶段	验收内容	时间节点	参与方	验收条件	责任方	法规依据
材料设备验收	进场材料/设备验收	第 1-5 天	甲乙双方	材料符合技术标准，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厂家资质证明	乙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29 条
	拆除工程验收	第 6-10 天	甲乙双方	完成现场所有设备及建筑拆除	乙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30 条
阶段验收	结构加固阶段	第 11-15 天	甲乙双方	完成楼板基层处理、碳纤维布粘贴、养护固化、确保结构承载力达标	乙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16 条
	管线改造阶段	第 16-30 天	甲乙双方	完成强弱电管线敷设，配电箱安装	乙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16 条
	装饰装修验收	第 31-50 天	甲乙双方	完成墙面、地面、吊顶等装饰，提供材料合格证、环保检测报告、防火材料检测报告	乙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16 条

总验收	竣工验收 (初验)	第 50-58 天	甲乙双方	完成全部工程内容, 提交竣工报告	乙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16 条
	竣工验收 (复验)	第 60 天	甲乙双方	整改初验问题后复验, 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甲乙双方 共同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49 条

注: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 隐蔽工程施工完成后, 乙方需提前24小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验收合格并签署《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后, 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未经验收擅自覆盖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复检, 费用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 如整改不合格,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为 883594 元 (小写) 捌拾捌万叁仟伍佰玖拾肆元 (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6.1 合同签订后, 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并和合同约定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5%, 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零捌佰玖拾捌元伍角], 小写[220,898.5]。

6.2 待装饰装修及设备安装完成, 乙方组织并通过甲方阶段性验收后, 乙方开具发票, 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5%, 即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柒仟陆佰壹拾柒元叁角], 小写[397,617.3]。

6.3 经甲方验收并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 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并和合同约定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5%, 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零捌佰玖拾捌元伍角], 小写[220,898.5]。

6.4 剩余合同总额的5% (44,179.7 元) 尾款, 于工程竣工并完成终验后1年且无质量问题, 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戴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采育支行

银行账号: 0913000103000004162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 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 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 (谈判) 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 适用磋商 (谈判) 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 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 (谈判) 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 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质保期内维修或更换的部件 / 设备，质保期自维修 / 更换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与原分项工程质保期一致）。

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委托第三方维修的，费用直接从尾款中扣除；尾款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金额 0.5% 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20%）；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剩余工程款并要求赔偿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不可抗力，是指独立于人的行为之外，并且不受当事人的意志所支配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又不可抗拒的客观情况。从分类上讲，既有自然原因的不可抗力，比如地震、台风、海啸等，也有社会原因的不可抗力，比如战争、动乱等。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提交相应文件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贰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主要材料及设备清单》

7.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一) 本工程从竣工验收之日起, 强弱电工程质保 2 年。人为原因不在质保范围内。本工程整体质量保修期按国家规定执行: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防水工程为5年; 装修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为2年。质保期内,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 48小时内到场处理。逾期未处理, 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 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二) 甲方在安装指挥研判会议系统时,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项下所含办公家具、定制木制品及其他可移动桌椅、灯具、门、密码锁(详见附件《主要材料及设备清单》), 自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质保期2年。质保期内, 因材料缺陷、工艺瑕疵或非甲方人为原因导致的损坏、变形、功能失效等问题, 乙方应无偿维修或更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或电话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 48小时内派员到场处理。逾期未处理, 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 相关费用从合同尾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三) 乙方应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承担施工期间的全部安全责任(包括施工人员伤亡、第三方财产损失); 若发生安全事故, 乙方需立即停工整改, 赔偿甲方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张洪东

2025年2月4日

乙方名称: 戴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戴工
印

2025年2月4日

11011130